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公告〔2022〕691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送达 广州责渝科技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 《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》的公告

广州责渝科技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：

经查明，广州责渝科技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提交虚假材料取得行政许可，我局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。因无法与你司受送达人取得联络，现向广州责渝科技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公告送达《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》（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2〕71号）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3号306室；

邮政编码：510663；联系电话：020-37690337；

附件：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
（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2〕71号）

(本页无正文)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2022年5月9日

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2〕71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

当事人:广州责渝科技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

经查明,当事人广州责渝科技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在办理商事登记过程中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。以上事实,有申请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以及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笔录、询问笔录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当事人广州责渝科技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(2019修正)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(2019修正)》第六十九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6号)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,本局拟作出决定如下:

撤销广州责渝科技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的虚假登记(详见附件),撤销虚假登记并不免除违法行为人的行政责任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(2019修正)》第四十七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,

你（单位）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行使陈述权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附件：涉嫌虚假登记企业清单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2022年5月9日

涉嫌虚假登记企业清单

序号	企业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拟撤销登记情况
1	广州责渝科技有限公司	91440101MA5AXH9C7Y	撤销《准予设立（开业）登记通知书》（穗工商（天）内设字【2018】第91201806060279号）、 撤销《准予变更登记（备案）通知书》（穗工商（天）内变字【2018】第06201808080402号）
2	广州继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	91440101MA5C3UEN2A	撤销《准予设立（开业）登记通知书》（穗工商（天）内设字【2018】第91201807300539号）、 撤销《准予变更登记（备案）通知书》（穗工商（天）内变字【2018】第06201812135449号）
3	微开云网络科技（广州）有限公司	91440106MA59D1W792	撤销《准予设立（开业）登记通知书》（穗工商（天）内设字【2016】第26201604250574号）登记曾园园为股东兼任监事的人员信息（占公司注册资金30万元的5%份额）、 撤销《准予变更登记（备案）通知书》（穗工商（天）内变字【2016】第06201607180661号）、 撤销《准予变更登记（备案）通知书》（穗工商（天）内变字【2017】第06201705100018号）、 撤销《准予变更登记（备案）通知书》（穗工商（天）内变字【2018】第06201806060133号）、 撤销《准予变更登记（备案）通知书》（穗工商（天）内变字【2018】第06201808010116号）、 撤销《准予变更登记（备案）通知书》（穗工商（天）内变字【2019】第06201905140764号）